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浦市监食经〔2026〕5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浦东新区特色市集食品安全 规范指引》的通知

执法支队、保税区分局、度假区分局、各市场监管所：

为进一步激发街区活力，提升城市“烟火气”，规范浦东新区各类特色市集、商业节庆、展销会等临时性营销活动中的食品供应行为，保障食品安全，维护消费者健康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》《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》《上海市食品摊贩经营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浦东新区外摆位和特色市集管理导则（试行）》通知要求，结合浦东新区实际，

制定《浦东新区特色市集食品安全规范指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2月6日

# 浦东新区特色市集食品安全规范指引

为进一步激发街区活力，提升城市“烟火气”，规范浦东新区各类特色市集、商业节庆、展销会等临时性营销活动中的食品供应行为，保障食品安全，维护消费者健康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》《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》《上海市食品摊贩经营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浦东新区外摆位和特色市集管理导则（试行）》通知要求，结合浦东新区实际，制定浦东新区特色市集食品安全规范指引。

## 一、基本原则

在浦东新区内举办的各类特色市集、展销会、节庆活动等临时性群众性活动中供应食品的经营者，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：

1. 活动主（承）办方应依法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，对入场食品经营者进行资质审核与现场管理；
2. 经营者应持有有效的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或已办理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，并在许可或备案的经营项目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；
3. 经营者宜在本市设有实体经营场所，应具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食品安全管理能力；
4. 食品供应应符合活动场所的临时性条件，不得超出设施设备与环境卫⽣的承载能力。

## 二、禁止经营的食物品种（负面清单）

在浦东新区特色市集等临时性食物供应场所，禁止经营以下高风险食物：

1. 生食水产品，指生食动物性水产品（主要是海产品）等；
2. 不经加热处理的改刀熟食，指分切后不再加热，直接供消费者食用的熟食；
3. 冷加工糕点，指在各种加热熟制工序后，在常温或者低温条件下再进行二次加工的糕点；
4. 现制乳制品，指非预包装（生产厂生产）的乳制品；
5. 凉拌菜、色拉等本市食物摊贩禁止经营的食物；
6. 其他经活动主（承）办方或现场监管人员评估，认定其加工操作超出本场所设施设备与条件保障能力的食物；
7. 其它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食物以及市人民政府禁止在本市生产经营的食物。

## 三、入场经营者责任

入场经营者作为食物安全的直接责任人，应严格履行以下要求：

1. 供应方案报备：入场经营者应根据活动现场条件制定详细的食物供应方案，包括经营品种、加工流程、设备清单、人员资质、原料采购与贮存计划等，并报活动主（承）办方审核。
2. 人员健康管理：直接接触入口食物的从业人员须持有有效

健康证明，并经食品安全培训后方可上岗。

3. 原料采购管控：严格执行食品原料索证索票制度，确保来源可追溯，不得使用来源不明、过期变质的食品原料。

4. 设备设施配备：根据食品贮存与加工需要，配备足够的冷藏、防蝇、防尘、防鼠等设施，并确保正常使用。

5. 现场卫生管理：每日经营前后应对设施设备、工用具进行清洗消毒，保持经营区域整洁有序。

6. 食品贮存与处理：需冷藏的食品及原料不得常温存放；加工过程应符合食品安全操作规范，防止交叉污染。

7. 食品清理与处置：每日活动结束后，应对未售出食品及剩余原料进行清理，不得隔夜使用。

#### **四、主（承）办方责任与监督**

活动主（承）办方应承担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，履行以下食品安全管理义务：

1. 对入场经营者的供应方案等进行统一审核，一般于活动开始前至少 7 日统一向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（详见附件 1），并同时提交食品安全管理制度、食品经营区域布局、食品安全应急处置预案等信息。

2. 开展培训与日常巡查，对入场经营者的人员健康管理、原料采购管控、设备设施配备、现场卫生管理、食品贮存处理、食品清理等开展监督和巡查。

3. 制定食品安全应急处置预案，及时妥善处置并报告食品安全问题。

4. 鼓励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，协助开展对活动现场的食品安全检查、风险评估与专业指导等工作。

## **五、监管责任**

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食品经营活动开展监督检查，对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查处。

## **六、附则**

本指引由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国家或本市另有新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- 附件：1. 浦东新区特色市集备案申请表  
2. 主（承）办方食品安全责任承诺书（样式）  
3. 入场经营者食品安全责任承诺书（样式）

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2月 日

# 附件 1

## 浦东新区特色市集备案申请表(样式)

编号：浦食\*\*备字（\_\_\_\_\_）20\_\_ \_\_号（\*\*指具体监管单位）

举 办 方  填 写	特色市集名称			
	起止时间			
	地址			
	面积（区域）			
	主办单位			
	承办单位			
	食品品种			
	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	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	举办单位 提交的文 件、证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举办者填写完整的《浦东新区特色市集备案申请表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关部门准予办理展销会的证明文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举办者的《营业执照》等主体资格证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举办食品展销会等的场地使用证明、与场地提供者签定的场地安全保障协议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食品展销会组织实施方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场经营者的《营业执照》、《食品许可证》等的信息清单，列明经营的食品品种（品名），附相关证照复印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标注各摊位的场内整体布局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、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、投诉（举报）的处置制度等		
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举办者签署的食品安全责任承诺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应提交的材料_____
备 案 部 门 填 写	经办人意见	签字： 年 月 日
	负责人意见	签字： 年 月 日

备注：1. 编号由备案部门填写。

## 附件 2

### 主（承）办方食品安全责任承诺书(样式)

为切实保障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维护浦东新区特色市集食品安全秩序，本主（承）办方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。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》《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依法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场内管理责任，主动接受政府监管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2. 加强商户资质管理。严格审核入场经营商户的资质，确保商户持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。建立商户档案，动态管理商户信息。

3. 强化食品安全培训。组织商户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培训，内容包括食品加工操作规范、原料采购管理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等，提高商户的食品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。

4. 承诺场内经营的食品的贮存、运输等符合确保食品安全的条件。

5. 承诺场内食品经营符合安全操作规范，直接接触食品的从业人员做到持健康证上岗。

6. 承诺落实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制度，落实进货查验和记录，建立索证索票台账。

7. 承诺与入场经营者对场内食品安全承担连带责任，积极处置消费纠纷、食品安全突发事件。

8. 承诺尽到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落实的其他责任。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### 附件 3

## 入场经营者食品安全责任承诺书(样式)

1.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。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》《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依法履行食品安全责任，主动接受政府监管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2. 规范食品原料采购。建立食品原料进货查验记录制度，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，如实记录食品原料的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生产日期、保质期、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、进货日期等内容，确保食品原料可追溯。

3. 确保食品加工卫生。保持经营场所及周边环境整洁卫生，配备必要的防蝇、防尘、防鼠“三防”设施，加工制作过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生熟食品分开存放、加工，避免交叉污染。餐饮具做到一客一消毒，确保清洁卫生。

4. 加强从业人员管理。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，定期进行健康检查，建立从业人员健康档案。从业人员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，保持个人卫生，操作过程中遵守卫生规范。

5. 承担法律责任。若因食品安全问题导致消费者健康受损或产生其他不良后果，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积极配合监管部门进行调查处理，对消费者进行赔偿和补偿。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